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消小字第1號

原告 黃琮民

被告 詹烽鼎即永二車酷商行（獨資商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及其中新臺幣叁仟元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4年9月27日前往被告詹烽鼎獨資經營之永二車酷商行選購車輛，簽訂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廠牌Mazda，車型2024 CX-5 20S Select Plus，出廠年份113年6月，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838,000元，並於同日晚上6時13分許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定金20,0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詎被告業務人員於簽約後，始告知系爭車輛缺少「進口車原廠出廠證明」此一重大文件，該證明文件為確認車輛身分、年份及交易價值之重要依據，且無法申請補發，足以減損車輛價值及交易效用，已屬重大瑕疵，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

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73條、第354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包括物之交換價值、使用價值（通常效用與預定效用）及所保證品質之瑕疵；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通常效用，係該物在一般交易觀念上所應有之效用；而契約預定效用，則為該物在一般交易觀念上未必有此效用，但當事人特以契約預定其有此效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354條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規定，原則上固於危險移轉後始有適用，但出賣人既有給付無瑕疵物之義務，買受人亦有拒絕受領瑕疵物之權利，則在特定物之買賣，該為買賣標的之特定物於危險移轉前，倘已有明顯之瑕疵而不能補正，或雖能補正而出賣人經買受人催告後仍不為補正者，應認為在危險移轉前買受人即得行使擔保請求權，並得拒絕給付相當之價金，以免往後之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損及買受人之權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賣人否認有物之瑕疵時，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93年度台上字第95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4年9月27日簽訂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

01 約書，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約定價金為838,000
02 元，嗣原告已於同日晚上6時13分許給付被告定金20,000元
03 等情，業據其提出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影本1份、名
04 片影本1紙、手機截圖2紙、簡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05 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
06 第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此部
07 分事實，先堪認定。

08 (三)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無「進口車原廠出廠證明」為物之重大
09 瑕疵，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車輛為二手車，「進口車
10 原廠出廠證明」本即非車輛使用、移轉過戶所必須之文件，
11 並非物之瑕疵等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12 原告雖以系爭車輛欠缺「進口車原廠出廠證明」，應屬足以
13 減損「車輛價值及交易效用」之重大瑕疵云云（見本院卷第
14 14頁），然系爭車輛為二手車市場流通，供日常代步運輸使
15 用之自用交通工具，並不具備任何特殊觀賞或收藏價值，自
16 難認有以交易為主要目的之效用，原告所稱「交易效用」云
17 云，似已將物之「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混為一談。且
18 本院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依系爭車輛於114
19 年9月間第三方車輛鑑定報告書所示車況評估該車於114年9
20 月間之交易價值，及交易時如未檢附「進口車原廠出廠證
21 明」，是否會減損車輛價值或造成轉手折價，經該會復以：
22 「二、……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114年9月間市場
23 交易價格為810,000元正。（新車價格約1,129,000元）」、
24 「四、交易時未檢附『進口車原廠出廠證明』不會減損車
25 價，亦不會造成轉手折價。」等語，有本院115年3月18日南
26 院發民法114年度新消小字第1號函（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27 汽車鑑價協會115年4月6日115年度泰字第176號函各1紙附
2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頁、第157頁），已明確表示「進口
29 車原廠出廠證明」之檢附與否並不影響車輛之交易價值。本
30 院審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為司法院鑑定人（機
31 關）參考名冊所列之鑑定單位，長期熟稔中古車之市價行

01 情，自有其專業上之知識可憑，復無證據證明鑑定人與兩造
02 間有何親誼故舊或其他利害關係，內容應屬客觀可信，已難
03 認系爭車輛有因欠缺「進口車原廠出廠證明」減少其價值之
04 情事。

05 (四)原告雖主張上開鑑定意見未考量實際市場之交易常態及慣
06 例，並提出其於社群網站FACEBOOK向中古車廠商詢價之對話
07 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95頁）。先不論原告提出
08 對話紀錄內「中古車廠商」真實身分為何未經查證，蓋市場
09 買賣雙方追求利潤最大化乃商業行為之常態，賣家出售車輛
10 與車商時，理應強調車況良好，以爭取提高交易價格，本件
11 原告於詢價時卻反其道而行，主動向車商表示「這台車的
12 『出廠證明』不小心被我搞丟了，你們那邊收購會扣錢嗎」
13 等語，其詢價方式已預設缺失配件之前提，顯然與一般真實
14 交易市場之商議常態不符。況車商為壓低收購成本、提高轉
15 手利潤，於收購車輛時，本有藉詞配件不全與賣家議價、甚
16 至壓價之動機，應屬商業談判之手段，亦不能僅因原告提出
17 對話紀錄內各該車商之回應，即可認車輛之實際市場價值有
18 所減損。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任何足以推翻上開鑑定意
19 見之專業證據，僅以其個人意見片面質疑專業之鑑定結論，
20 自難採憑。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未附「進口車原廠出廠證明」
21 將減損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尚屬無法證明，被告出售系爭
22 車輛，即難認有物之瑕疵存在，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359條
23 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縱原告曾於114年9月27日向被告為解
24 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亦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系爭買賣契約
25 仍屬有效之契約，原告即應依約給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而
26 被告抗辯其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原告取車及解除契約，是為
27 原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99頁），可認系爭買賣契約最終不
28 能履行，係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即原告之事由所致，依
29 民法第249條第2款，定金不得請求返還。從而，原告之訴，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
31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
02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12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13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1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吳佩芬